

## 关于对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11 号

#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补充认定四川国信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达”）、成都兴源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源泰”）、重庆驰览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驰览”）为关联方，并补充确认你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威木业”）2021 年度与国信达开展采购工程服务、设备及零配件贸易、销售多层实木板的关联交易总额 2,575.77 万元，补充确认达威木业 2021 年度与兴源泰、重庆驰览开展环保多层实木板材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 5,028.31 万元、9,084.85 万元，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.13%、6.12%、11.05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

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6月22日